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维龙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建阳回瑶工业园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维新

住所：福建省建阳市潭城\*\*\*\*

通讯地址：福建省建阳回瑶工业园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青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柯维龙、柯维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导致所持青松股份股权比例累计下降满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柯维龙，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12219590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通讯地址：福建省建阳回瑶工业园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柯维新，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122196211\*\*\*\*，住所：福建省建阳市潭城镇\*\*\*\*，通讯地址：福建省建阳回瑶工业园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维龙和柯维新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994,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30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2%，其中：柯维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51,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2%，柯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53,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475,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其中：柯维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88,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1%，柯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柯维龙委托至杨建新的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表决权股份数量不变，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5,828,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具体减持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柯维龙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5日	11.32	280,100	0.0542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	11.15	222,755	0.043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11.11	55,100	0.0107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23日	10.16	6,030,000	1.1673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5日	10.41	3,254,800	0.6301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1日	9.00	5,220,000	1.0105
	小计				15,062,755
柯维新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	11.16	90,000	0.0174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11.13	10,000	0.0019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22日	10.61	4,300,000	0.8324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5日	10.37	975,600	0.1889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6日	10.38	224,400	0.0434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5日	10.05	200,000	0.0387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6日	9.97	200,000	0.0387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1日	9.59	311,000	0.0602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2日	9.00	4,455,200	0.8624
小计			10,766,200	2.0841
合计			<b>25,828,955</b>	<b>5.0000</b>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龙	合计持有股份	53,851,424	10.42	38,788,669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51,424	10.42	38,788,669	7.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柯维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453,488	2.80	3,687,288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53,488	2.80	3,687,288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68,304,912	13.22	42,475,957	8.22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柯维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1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青松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维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维新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程莉、骆棋辉
- 3、联系电话：0599-5820265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维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维新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2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柯维龙、柯维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共计 68,304,912 股</u> 持股比例: <u>13.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25,828,955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共计 42,475,957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8.2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维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维新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2日